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81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玉珠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6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87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陳玉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09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0 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在臺中
13 市中華路之小吃店內，飲用啤酒2、3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
14 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
15 之犯意」，應補充為「在臺中市龍井區中華路之小吃店
16 內，飲用啤酒2、3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17 25毫克以上，明知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不顧大眾
18 行車之安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9 件）。

20 二、核被告陳玉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2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2 罪。

23 三、又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以107年
24 度交訴字第287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09年8月15日
25 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告前案紀錄表1
26 份附卷足憑，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7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
28 之前提事實，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具體指明，核與卷附之刑案
29 30 31

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互一致，檢察官亦提出補充理由書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與社會侵害程度相近，其經歷前案刑罰之執行卻仍未心生警惕，再度觸犯本罪，顯見前案刑罰之執行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前於105年間，即已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127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憑考，理應對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有深刻之認識，卻仍心存僥倖，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可能遭受威脅，於飲用啤酒後，隨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且因停靠路邊之際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經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MG/L），數值非低，對道路往來之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並與近年政府力倡「酒駕零容忍」之政策背道而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幸未肇事旋即經警攔檢查獲，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于娟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